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钦南项目区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3-C3-20026-GXDH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3年9月15日



钦南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钦州市自然资源局、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QZZC2023-C3-20026-GXDL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2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钦南区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钦南区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2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城乡建设用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告，负责统筹全市县级接边及全市变更调查数据汇总分析。

具体工作如下：

（一）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将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二) 外业调查举证。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 通过实地调查举证, 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三)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 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合并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四) 成果核查。开展县级自查, 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 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 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五)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写。

(六) 相关细化调查。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 将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指南》) 进行汇总, 部将组织全国开展对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进行细化调查。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480 号);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4.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5.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宣传工作, 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幫助。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 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联合体分工：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负责：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核查、成果汇总分析、相关细化调查；

(2) 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外业调查举证；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2,317,000.00）。[其中钦州市中心城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钦南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576,000.00）；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

按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服务经费分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258,500.00），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058,500.00）。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2、后续服务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质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完成日期：按自治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变更成果，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自治区级检查、整改和变更增量数据提取工作。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695,100.00) 为第一笔款：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377,550.00)，支付给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317,550.00)；

(2) 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1,390,200.00) 为第二笔款：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755,100.00)，支付给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635,100.00)；

(3) 乙方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自治区级检查、整改和变更增量数据提取工作，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县级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231,700.00)：其中支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125,850.00)，支付给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105,850.00)；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每批次均按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经费占比，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由各成员单位开具相应收款金额的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 外业调查成果

1. 钦南区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 钦南区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二) 数据库成果

1. 钦南区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GDB 格式)；
2. 钦南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钦州市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GDB 格式)。

(三) 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1. 钦南区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2. 钦南区统一时点复核错误图斑列表 (MDB 格式)。
3. 钦南区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四) 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1 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五) 文字成果

1. 钦南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钦南区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如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需提供)。
3. 钦州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分析报告。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国土变更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国土变更调查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1、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正洪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5号

2、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3、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 0771-5606379

开户银行: 广西南宁市建行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351050502212

2、广西坤尚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
东郡19号楼2单元503号房

联系电话: 0771-56459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明秀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77500001012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